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4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德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3149號、114年度偵緝字第16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德平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參仟玖佰陸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德平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（含其前科素行）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衡酌前揭犯罪類型、犯罪情節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自告訴人林建成、羅玄宇各詐得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3,960元、5萬元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隨同於其所犯之

罪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莉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胡慧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欣妍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23149號

114年度偵緝字第1648號

被　　告　陳德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
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德平明知其並無演唱會門票可供出售，亦無履約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：㈠於民國114年1月9日前某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巴塞隆納餐廳，因故結識該餐廳員工林建成，並向其誆稱可為其代購江蕙、蔡依林、張學友、伍佰、GD、林俊傑演唱會門票，致林建成陷於錯誤，遂於114年1月9日、同年3月11日、同年月13日、同年月16日、同年月21日當面交付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3960元予陳德平；㈡於114年2月24日結識羅玄宇，虛稱其為演唱會燈光架設人員，並可代購張學友及伍佰之演唱會門票，致羅玄宇陷於錯誤，遂於翌日（25日）21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牛總火鍋當面交付2萬7000元予陳德平，又於114年3月1日20時30分許，在其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住處前，再交付2萬3000元予陳德平。嗣因林建成、羅玄宇遲未收到所購買之演唱會門票，始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林建成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、羅玄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德平於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	坦承無演唱會門票可供出售，亦無履約之真意，仍向告訴人2人收受款項之事實。
2	⑴告訴人林建成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⑶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	被告陳德平結識告訴人林建成後，佯稱可代購多位歌手之演唱會門票，致告訴人林建成陷於錯誤而先後交付共計10萬3960元。
3	⑴告訴人羅玄宇於警詢中	被告結識告訴人羅玄宇後，佯稱

	之指訴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⑶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	可憑其演唱會燈光工作人員身份代購張學友及伍佰門票，致告訴人羅玄宇陷於錯誤而先後交付共5萬元現金。

二、核被告陳德平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對告訴人林建成、羅玄宇所為之詐欺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莉紜